

愚齋存稿初刊

十七

愚齋存稿初刊

七

愚齋存彙卷第二十一目錄

電奏一

開辦鐵路總公司請撥官款電奏

勘辦北段盧保路工情形電奏

籌辦淞滬路工情形電奏

鐵路商借洋款辦法電奏

路工開始請先發部款電奏

覆陳借款保息並無流弊電奏

比國借款草約成立電奏

呈進比款草約底稿電奏

湘粵鄂三省紳商請承辦粵漢幹路電奏

粵漢路借美款草約定議電奏

美款草約已由伍使畫押電奏

路工次第開辦領款陸續用完電奏

請飭部續撥路款電奏

開議枝路條約電奏

庫倫電綫礙難改道停工電奏

比款票式應行改正電奏

盧漢借款售票已定電奏

盧保鐵路被燬情形電奏

請飭直督東撫保護鐵路電綫電奏

請飭聶軍保護鐵路料廠並相機防勦電奏

請降 旨嚴飭勦匪以杜外患電奏

請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電奏

請發 密詔平亂以挽危局電奏

聯合各疆臣籲請速定大計電奏

遵 旨共籌補救電奏

奉發國電 諭旨遵已分致電

請先追懲禍首徐圖補救電奏

籌墊款項辦理陝西義賑電奏

籌備修改通商行船條約電奏

預籌賠款辦法電奏

請發國書婉商賠款辦法電奏

請免趙舒翹死罪電奏

愚齋存彙卷第二十一

電奏一

開辦鐵路總公司請撥官款電奏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天津發

奏爲鐵路總公司開辦需費請先承領准撥官款以便

設施臣宣懷抵津與督臣王文韶會晤並與之電商開

辦事宜當先提挈綱領次第興舉華商以上海爲會歸

幹路由盧漢而發軔今議設立總公司於上海而於津

漢皆分設一局一面派員帶同洋工師勘路繪圖開宗

明義視聽有屬然後可以號召眾商所有開設公司派

員勘路製造鋼軌設立學堂並先造淞滬鐵路皆需經

費擬請將南北洋官款三百萬先撥給總公司承領俾得迅速部署此項幹路南北兩端當先擇要刻期動工臣宣懷拜摺後即赴上海籌商布置未盡事宜俟總公司設立就緒詳議會奏辦理謹奏

勘辦北段盧保路工情形電奏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在天津發 總

署代奏

十月初九履勘盧溝橋工十二抵津會商直督設立天津分局並經胡府尹面商盧溝鐵橋歸總公司建造至保定路爲第一段即用津盧洋工程司勘辦庶可融洽一氣已會委幹員協同勘路開春買地挑土限期完工

北路措置脩定初五到滬先舉總董設總公司擬照原
議先造淞滬一段以實中外觀聽美國商董帶同工程
司等出月可到俟與晤面再赴漢口英法意存壘斷猜
忌造謠華官華士紛紛謀差任此鉅艱不敢稍存瞻顧
總期謀定後動以速觀成而慰 聖廑乞代奏

籌辦淞滬路工情形電奏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發 總署代奏

南洋二百五十萬頃已解到除盧漢已派工師勘路委
員購地並飭鐵廠造軌分頭布置外現以招商股借洋
債爲要端上海爲中外商賈觀聽所屬工近而效易著
據總董會議請照核准說帖蘇滬鐵路先造吳淞至上

海一段以示招徠昨宣懷率同工師勘度光緒二年英人在該處僭造鐵道軌雖拆去路尙可用惟吳淞沿海須築路上海美租界外須設棧皆要另購民地舊道亦須展寬現值各國請拓租界亟宜趕於年內插標購地事關地方交涉必須會同本省督撫派員給示迅速開辦可否請速電江蘇督撫會同籌辦以速觀成乞代奏鐵路商借洋款辦法電奏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在武昌發 直督王鄂督張

會銜 總署代奏

總署條電謹悉洋債向以抵保爲主如上年借英德國債第七款載明關稅付還本利不敷國家應另外設法

付還第九款載明或本或利一次不按期付給此關票
應可抵還各口稅餉此海關抵借明知必還尙須如此
推說也又如招商局從前以碼頭船棧抵借怡和匯豐
洋款約內載明如本利短少碼頭船棧均歸怡和匯豐
改名執業此實產抵借明知不短亦須如此訂實也今
以未成之鐵路作抵雖由公司簽押洋人知鐵路現屬
公司而後來予奪之權仍在國家故非國家作保不可
如不寫作保字樣必須照抵押常規寫明如公司本利
不敷鐵路均歸債主執業故宣懷說帖曾經聲明借洋
債之難以公司出名商借商還仍須國家批准保其本

利有著而後可行等語在案大抵無論何國以路作抵而國家不保斷不能成惟在國家於公司事體維持保護使其一氣貫注事無旁撓自然根基牢固展布裕如斷無中輟賠累之理是以前奏請合南北鐵路爲一局蘇粵不可另設公司職此之故但望 朝廷堅持原議不爲浮言搖惑俾公司通籌緩急酌劑盈絀一面分成集股一面提取路利核計此款照現議前十年每年還息二十萬磅後二十年每年通扯還本及利二十九萬五千磅是攤還之數僅由一百數十萬兩至二百萬兩綜計雖多分年則少公司全力此數必能措辦斷不致

誤此每年一二百萬之還款而棄此數千萬金之鉅路
自毋俟國家代償也但官商之間應如何昭大信而免
猜疑擬請批准總公司承辦五十年或四十年庶使商
人還清洋債後可沾一二十年之利股分方能踴躍限
滿或由國家收回或仍准公司續辦惟命是聽如果限
內或有洋債不清國家可以隨時收回取其路利以還
其洋債至其時鐵路已成值本數千萬每年所收陸稅
及路利可得數百萬每年應還洋債本利無慮落空公
司眾商正願長久承辦無論如何爲難總必設法籌還
若公司果不能還則債旣歸國家代還路必歸國家收

回公司倡其難國家爲其易公司謀其始國家享其成
此正國家意外之大利似無庸過慮及此也假如國家
不保則借款合同內須寫明此項作抵之路應歸債主
執業措詞旣不得體流弊尤爲無窮故不如明言國家
作保之簡易正大有利無害也至於慎重借款之法約
有兩端一則借來洋債必須全歸路用一則所獲路利
必須儘還洋債此三十年內債主必派洋人駐公司查
察出入總署戶部亦可派人稽查總之借款旣歸實用
路工自可早成則洋債還期必能無誤現在比銀行已
到鄂容議有眉目比較英款再行詳陳但無論英比皆

不能出此範圍漢局已購地造軌途中鑿山造橋艱難
工作須先趕辦則平路分段築造自易 朝廷發款無
論遲早總不過千萬爲止遲發則必遲年限早發則早
收成效也請代奏

路工開始請先發部款電奏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五日在武昌發 直督王

鄂督張會銜

總署代奏

比銀行已到鄂會議兩次亦欲國家作保並須先用中
國自有之款再用該國借款非比關票彼執可以抵完
關稅也故無論議借何國之款皆須如此會摺所請照
原議先發部款千萬趕緊開造庶可有路抵借而商股

亦可漸致以免虛曠歲月係屬實情洋人勘路由漢至
盧大概已定乞代奏

覆陳借款保息並無流弊電奏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在武昌發直督

王鄂督張會銜

總署代奏

三月二十九日欽奉電 旨鐵路既設公司借款應歸

公司擔保何以洋人復索國家作保況此路未成及甫
成而未獲利時此項洋息從何取給豈亦由國家代還
耶著再分晰電奏等因欽此查前五年路未成時每年
止還利二十萬鎊卽在成本內開支所招之商股所借
之洋債皆成本也後五年路甫成時並不還本仍止還

利二十萬鎊其時商股必已雲集應還洋息卽在商股及路利內開支此路全工約計本不須借洋款四百萬鎊之數所以多借數十萬鎊者正爲此十年內未成甫成之際商股路利設或不敷洋息以此數十萬鎊備湊還之用照此計算可資取給公司旣無失信之虞國家自更無代還之事蓋公司係屬認還之人不僅擔保國家但有作保之說決非代還惟洋人以三十年爲日方長公司之予奪督辦之委任鐵路之利益操縱均在國家此各國議借路款仍須國家保其本息有著之故也近日比國銀行所擬合同原稿國家作保之下尙有公